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彩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司促字第1607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項第3行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14.97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